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ZZBXF26-0910C

2026 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ZZBXF26-0910C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混凝土工程	2026 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相关信息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的养老保险），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提供 2025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依据财办【2022】32 号），无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中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行贿犯罪查询截图。（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

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2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2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秦凤路10号

联系方式：13088911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11号宏欣国际10号楼804室

联系方式：18291779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291779010

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
2	项目编号	PZZBXF26-0910C
3	采购内容	为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马家庄村购置 5HLX- 30 移动式烘干设施 1 组，配套清理、输送、除尘、水分检测、自动控制等系统；实施 C30 混凝土水泥硬化地面 1300 m ² ；购置 4LZ- 10R3 收割机 1 台。（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相关信息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的养老保险），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提供 2025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依据财办【2022】32 号），无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中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行贿犯罪查询截图。（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6	采购人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7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10000.00 元（壹万元整） (1) 保证金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供应商若为诚信企业，可按照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文件规定提交“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磋商保证金。
8	保证金账户	供应商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保证金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机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9513 转账时注明：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9	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

	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文件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	磋商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实施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马家庄村
14	工期	75 日历天
15	质量标准	合格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0	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3 册、电子 U 盘一份（扫描盖章版文件），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无__。
2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以确保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够及时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若未签到，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26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甲方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7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最高限价:700000.00 元（磋商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供应商：符合本次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全部内容。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相关信息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的养老保险），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提供 2025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依据财办【2022】32 号），无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

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中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行贿犯罪查询截图。（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均为必备资料，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磋商资格。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3-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

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供应商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其他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9-1 对磋商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9-2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9-3 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施工组织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磋商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2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4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工期等。

5-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磋商报价=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5-8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7-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7-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7-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4、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监督和管理。

7-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1、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招标磋商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磋商保证金，并确保在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供应商若为诚信企业，可按照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规定提交“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磋商保证金。

6、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4）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述（3）），将签订合同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以此为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8-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8-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上传；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回磋商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 评审

1、磋商

1、磋商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供应商须在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若第二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最低报价并列的特殊情形，可组织并列最低价供应商开展第三轮报价，其余供应商不得参与本轮报价。

(3) 第二轮报价固定时限：响应及二轮报价时限分别为45分钟，全程不得延长报价时间。若供应商因自身设备故障或其他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第二轮响应及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4)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6、评审工作程序

2-6-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评审标准。

（4）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评审标准。

2-6-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电子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2-6-3、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人上传至开标系统所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系

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b、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c、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d、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2-6-4、推荐成交候选人：

(1)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

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3.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9 其他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相关信息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的养老保险），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依据财办【2022】32 号），无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纳税或完税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1）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中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行贿犯罪查询截图。（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和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计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30=报价得分。
技术方案	45 分	1. 施工方案和方法： 方案合理，措施全面有针对性，赋 5-7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2-5 分； 方案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期计划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赋 5-7 分， 工期计划基本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赋 2-5 分， 工期控制措施不完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可行，赋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可操作性强，管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质量过程控制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完善，赋 5-7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全面、有可操作性，质量管理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基本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基本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善，赋 2-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全面、可操作性差，质量管理职责不明确、分工不清晰材料采购不能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不健全，质量管理措施不完善，赋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确，措施可行性强，赋 5-7 分； 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职责基本明确，措施具有可行性，赋 2-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职责不明确，管理措施可行性差，赋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方案合理，措施全面有针对性，赋 5-7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2-5 分； 方案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现场布置合理，赋 3-5 分； 现场布置基本合理，赋 1-3 分； 现场布置合理性较差，赋 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完整得 3-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健全、完整得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技术、管理 人员的配备	项目经理	2	具备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没有职称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情况	8	1、配备有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基本分 6 分，缺少任一岗位人员扣 1 分。 2、项目部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每有一个中级职称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保修服务		5 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生质量问题有补救措施、质保期有承诺、方案切实可行，根据其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进行赋分，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赋 4-5 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赋 3-4 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赋 0-3 分，缺项不得分。

注：（1）以上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二位。

（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 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注: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相关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提交证明材料。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 按下列顺序排列:

1) 磋商价格低的

2)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7)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 再行评定。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过程和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成交

1、成交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3、成交通知书

3-1、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九、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成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十二、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 磋商小组及磋商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供应商;

(2) 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

二、实施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马家庄村

三、采购内容

为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马家庄村购置 5HLX- 30 移动式烘干设施 1 组，配套清理、输送、除尘、水分检测、自动控制等系统；实施 C30 混凝土水泥硬化地面 1300 m²；购置 4LZ- 10R3 收割机 1 台。（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采购要求：

1、工期要求：75 日历天；

2、质量标准：合格

五、付款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和建设单位实际自行拟定。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见陕西建设网)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成交通知书；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 磋商文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年 月 日前。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前。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符合施工条件, 方便施工。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年 月 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交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
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保护, 费用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由承包人实施保护, 费用发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安全文明
施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年 月 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年 月 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_____/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五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报告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无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_____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无_____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技术参数，有发包人认质认价后采购，并做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方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套套给发包人。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9、竣工结算

按实结算：_____。

结算审查期限：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1.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 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协调争议不能解决时, 约定向凤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7.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7.4 对于新市民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新市民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27.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7.6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7.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7.8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7.9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磋商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工期，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对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磋商文件和承包方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7.10 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其他约定：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维保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质保金将无息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第一部分 磋商函

致：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提供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其他说明	

特别提示：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2 磋商报价分项价格表

(一) 磋商总价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一) 磋商总价

磋商总价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 期：_____

质 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招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员另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页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栏

注：磋商保证金若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以上请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026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
烘干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工程名称: 2026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
烘干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王双双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王宇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6年09月15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17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项目特征] 1. 饰面材料种类:60mm厚预制花砖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外弃置,运距15KM	m2	245.76		
2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160厚C30预拌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随打随抹平,每块长度6.0米,缝宽10,沥青砂填充; 2. 既有铺装地面下基层(以现场实际为准)。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 4. 拉毛 5. 压痕或刻防滑槽 6. 伸缝、缩缝 7. 锯缝、嵌缝 8. 路面养护	m2	245.7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	011601002002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100厚C30预拌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随打随抹平，每块长度6.0米，缝宽10，沥青砂填充； 2. 既有混凝土面清理干净后刷界面剂； 3. 既有混凝土地面浮浆、油污、灰尘全部清理； 4. 对既有混凝土地面机械凿毛，表面打成粗糙面，清除松散颗粒，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充分晾干； 5. 既有混凝土地面裂缝开槽修补，空鼓部位必须凿掉重做。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 4. 拉毛 5. 压痕或刻防滑槽 6. 伸缝、缩缝 7. 锯缝、嵌缝 8. 路面养护	m2	673.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11601002004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100厚预拌C30混凝土, 面层分块捣制, 随打随抹平, 每块长度6.0米, 缝宽10, 沥青砂填充; 2. 150厚3:7灰土垫层(压实系数0.97); 3. 素土夯实。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 4. 拉毛 5. 压痕或刻防滑槽 6. 伸缝、缩缝 7. 锯缝、嵌缝 8. 路面养护	m2	155		
5	011601002003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180厚预拌C30混凝土, 面层分块捣制, 随打随抹平, 每块长度6.0米, 缝宽10, 沥青砂填充; 2. 150厚3:7灰土垫层(压实系数0.97); 3. 素土夯实。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整平、找平、碾压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 4. 拉毛 5. 压痕或刻防滑槽 6. 伸缝、缩缝 7. 锯缝、嵌缝 8. 路面养护	m2	350.2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20000
1.1	暂列金	项	20000		20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购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B001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项目特征] 1.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配套 发动机标定功率:147KW; 配套发动机 标定转速: 2200r/min长×宽×高: 6860×3110×3450mm; 整机质量:6850kg; 割台工作幅宽: 2750mm; 最小离地间隙:300mm; 喂入量:10kg/s; 作业速度:0~10km/h;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纵向; 变速机构型式:机械变速箱+静液压无级变速 [工作内容] 1. 设备采购、运输、辅材、安装及调试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购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	03B002	全套烘干设备	[项目特征] 1、烘干机主体：1. 机体外形尺寸2.35米×2.35米×4.9米。2. 容积：≤11.5m³ 3. 日(24h)处理原粮≤30t(玉米/小麦) 4. 排粮电机功率：0.2kw5. 机体材质外筛板使用不锈钢板。内胆材质：不锈钢板6. 烘干机具有实时监测，自动控温功能，烘干速度快，烘干成本低。无破碎，无焦糊，无爆腰，达到烘干行业标准。7. 机体为可伸缩式，方便移动。 2、热风机（含管道）：风量≤14263-20253m³/h；风压≤3139-2484Pa，转速≤2000 r/min；功率=18.5KW；C式传动轴连接，整体支架设计；电机采用国标铜芯电机，高效节能；采用管道送风，由钢板折弯成型。 3、燃油热风炉：燃烧室是双层结构；燃烧室采用不锈钢板及碳钢板制造而成。 4、燃油燃烧器：供热量：200000kcal/h 5、提升机：1、H=7m, N=3kw, 提升机机筒为1.5mm钢板；2、机头机尾采用3-5mm厚，提升机驱动轮有防滑措施，头轮附胶，防止皮带打滑。采用耐腐蚀、防静电套	套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购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斗皮带，聚脂尼龙（EP）带芯，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 $\geq 200\text{N}/\text{层} \cdot \text{mm}$ ，带的延伸率 $\leq 1\%$ 。3、采用高密度聚氨酯畚斗，畚斗带采用聚脂尼龙（EP）带芯。4、鼓型鼠笼式防破碎防打滑尾轮；5、张紧配置：设置螺杆张紧装置。6、减速机配置：减速机采用摆线针减速机。7、每节联接处连接严密，减少无灰尘外露，8. 折叠电机功率：0.55kw9、处理工艺采用烤漆防腐处理。10. 提升机可折叠，方便转场使用。 6、电气部分：包含控制系统及测温仪器仪表7、清选机：外形尺寸：3.78米 $\times$ 2.6米 $\times$ 2.725米；处理量： $\leq 20\text{--}30\text{t}/\text{h}$ ；材质：碳钢板；清选滚筒形式：旋转筛；风机电机功率：1.5kw；滚筒电机功率：2.2kw [工作内容] 1. 设备采购、运输、辅材、安装及调试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